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失效

本公佈乃由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主要股東Sharp Years 配售其實益持有最多本公司254,500,000股股份（「現有股份之配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獲Sharp Years 所告知，由於其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已經失效及配售代理並無物色到任何承配人，故訂約方決定不再進一步延長股份之配售，因此該配售已失效。因此，於本公佈日期，Sharp Years 仍為合共254,5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6%。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